

证券代码:002236 证券简称:大华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5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一项发明专利证书,具体专利情况如下:

发明名称:一种模拟视频信号传输耗补偿方法、装置及接收设备
专利号:ZL 2012 1 0151958.8

专利类型:发明专利

申请日:2012年05月16日

有效期:二十年

证书号:第1629479号

特此公告。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6日

姓名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备注
合计持有股份		492,560,000	42.09	
其中:无限售 流通股		123,140,000	10.52	其中已质押股 份3,950万股
高管锁定股		369,420,000	31.57	

二、拟减持股票情况

- 1.拟减持股东:傅利泉
- 2.拟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5%
- 3.拟减持时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
- 4.拟减持方式:通过证券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或竞价交易方式减持
- 5.减持目的:个人资金需求

三、其他事项

- 1.傅利泉先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5.减持后,傅利泉先生所持股份不存在违反其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

- 2.本次减持完成后,傅利泉先生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持股比例与公司第二大股东的持股比例差异仍大于5%。

3.傅利泉先生不存在因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他也不存在任何担保;且最近一年内,傅利泉先生未受到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处分,公司股票也不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等情形。

4.公司督促傅利泉先生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股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6日

证券代码:002236 证券简称:大华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6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减持股份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5月6日,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傅利泉先生拟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傅利泉先生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平台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傅利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92,5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09%。具体情况如下:

1.拟减持股东:傅利泉

2.拟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5%

3.拟减持时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

4.拟减持方式:通过证券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或竞价交易方式减持

5.减持目的:个人资金需求

三、其他事项

- 1.傅利泉先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5.减持后,傅利泉先生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持股比例与公司第二大股东的持股比例差异仍大于5%。

3.傅利泉先生不存在因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他也不存在任何担保;且最近一年内,傅利泉先生未受到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处分,公司股票也不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等情形。

4.公司督促傅利泉先生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股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6日

证券代码:600575 证券简称:皖江物流 公告编号:临2015-051

证券代码:122235 证券简称:12芜湖港

公告编号:临2015-051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10月8日起按照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并分别于2014年11月7日、2014年12月6日、2015年1月8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未最后形成,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3月9日起继续停牌。

本次资产重组主要交易对方为控股股东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淮南矿业”),交易方式尚在与有关政府部门进行报告、确认。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已初步确定了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行业类型为淮南矿业所属煤炭、电力业务板块的大部分资产,标的资产的规模、权属边界等已初步确定,资产范围为淮南矿业下属全资电厂(除未获核准的淮南东庄电厂)及淮煤煤电一体化项目,具体内容包括:淮煤电有限公司50.43%股权(下含田集一期两台63万千瓦机组和丁集煤矿)、淮沪电力有限公司49%股权(下含田集二期两台66万千瓦机组)、淮南矿业集团桥电厂(分公司)和淮南矿业集团潘三电厂(分公

司)。

特此公告。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0989 证券简称:九芝堂 公告编号:2015-029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长沙九芝堂(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芝堂集团”)拟筹划与公司相关的大事事项,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1月21日开市起停牌。

经确认该重大事项为九芝堂集团及上市公司筹划与公司有关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因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4月9日起继续停牌。

公司原拟争取于2015年5月8日前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并复牌。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5月8日起继续停牌。公司承诺争取于2015年5月29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信息披露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并公告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本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7日

证券简称:燕京啤酒 证券代码:000729 公告编号:2015-15

证券简称:燕京转债 证券代码:126729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5月6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5月6日-2015年5月6日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6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5日下午15:00至2015年5月6日上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顺义区双河路9号燕京啤酒科技大厦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福成先生

6.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46人,代表股份1,785,469,7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811,444,548股的63.5072%。

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6人,代表股份1,671,075,49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811,444,548股的59.433%;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0人,代表股份114,394,2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811,444,548股的4.069%。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本次会议。北京市信利律师事务所谢思律师、阙国君律师见证了本次大会并为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85,372,1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5%;

反对9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5%;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67,802,597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19%;

反对97,6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81%;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85,372,1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5%;

反对9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5%;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67,802,597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19%;

反对97,6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81%;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85,372,1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5%;

反对9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5%;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67,802,597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19%;

反对97,6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81%;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报告》及《2014年度报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85,372,1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5%;

反对9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5%;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67,802,597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19%;

反对